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函〔2021〕12号

省水利厅关于洪湖市第三水厂（一期）及 配套主管网项目防洪影响补救措施 专项设计的审查意见

洪湖市自来水公司：

《关于申请审查〈洪湖市第三水厂（一期）及配套主管网项目防洪影响补救措施专项设计报告〉的函》收悉。根据《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洪湖市第三水厂（一期）及配套主管网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的行政许可决定》（长许可〔2020〕260号）有关要求，我厅组织对《洪湖市第三水厂（一期）及配套主管网项目防洪影响补救措施专项设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设计》）进行了审查，《专项设计》已通过审查并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主要意见如下：

一、基本同意《专项设计》提出的设计内容、范围

1. 栈桥与堤防的衔接。

栈桥在对应洪湖长江干堤桩号 492+230 处与堤顶平交，栈桥边跨与堤防采用桥台结构型式衔接。

2. 堤防开挖及恢复。

翻越堤防段管沟开挖宽 19.7 米，对管道周边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并按原状回填压实。

3. 防汛道路恢复。

对管道上下游共 40.8 米范围内堤顶道路进行恢复。

4. 泵房基坑周边及近堤段桩基周围防渗及防冲处理。

对泵房沉井周边采用充填灌浆方式进行防渗处理。对近堤段桩基周围采用粘土+土工膜防渗及干砌石防冲方式处理。

5. 堤防背水侧浅埋段管道防渗处理。

对堤防背水侧浅埋段管道采用砂垫层+土工布+粘土防渗处理。

6. 岸坡防护。

对引水管中心线上下游各 35 米范围内岸坡采用浆砌块石和 水下抛石进行防护。

7. 防汛通讯光缆保护。

对管道翻越堤防部位的防汛光缆采取临时措施，工程完工后采用套管保护。

8. 堤防安全监测。

沿管道翻堤中心线布置 1 个永久监测断面，共设 6 个监测点。

二、基本同意《专项设计》提出的设计方案

1. 栈桥与堤防的衔接。

栈桥边跨与堤防之间采用 C25 钢筋混凝土桥台衔接，桥台平面尺寸 5 米×1.7 米，高 2.5 米，底部设 15 厘米厚 C15 混凝土垫层。

2. 堤防开挖及恢复。

翻越堤防段管沟底宽 9.4 米，上口宽 19.7 米，管沟底部高程 31.69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堤顶中心线处管周设防渗刺墙，刺墙厚 0.5 米，宽度 0.8 米；管沟采用粘土回填，压实度不小于 0.93。堤内、外坡按原状进行恢复。

3. 防汛道路恢复。

对管道上下游共 40.8 米范围内堤顶道路进行恢复，路面结构从下至上依次为 15 厘米厚砂石垫层、20 厘米厚 C25 混凝土面层。

4. 泵房基坑周边及近堤段桩基周围防渗及防冲处理。

在泵房沉井井壁外侧实施粘土水泥充填灌浆，灌浆孔共布置两排，内排孔位于井外壁 0.5 米范围内，孔距 0.6 米，灌浆深度为地面线以下 1.5 米至刃脚以下 3 米。

对堤防迎水侧引桥桩基础进行防渗和防冲处理，将桩基周边 5 米范围内的土体进行开挖，挖深 1.5 米，土工膜呈 L 型铺设，并与桩基搭接部位严密粘贴；防渗和防冲层由下至上依次为 1 层 550 克/平方米土工膜、1 米厚粘土层、1 层 400 克/平方米土工布、15 厘米厚砂石垫层、35 厘米厚干砌块石。

5. 堤防背水侧浅埋段管道防渗处理。

堤防背水侧浅埋段管道埋深为 1.2 米，管底铺设 10 厘米厚砂垫层，上部采用粘土回填，粘土周边包裹土工布，地面铺 30 厘米厚干砌石护面，下设 15 厘米厚砂石垫层。垂直堤防轴线方向管道沿线每隔 20 米设置 1 道截水环。

6. 岸坡防护。

对引水管中心线上下游各 35 米范围内岸坡进行防护，采用 35 厘米厚浆砌块石护坡，坡比 1:3，下设 15 厘米厚混合导滤层，

顶部设 30 厘米厚浆砌块石截流沟，顶部高程为 26.95 米；设计枯水位 12.68 米以下采用抛石护脚，抛石厚度为 1 米。

7. 防汛通讯光缆保护。

将管道翻越堤防处防汛光缆挖出后，在上、下游两侧接入点之间架设施工期临时光缆通道，工程完工后采用套管保护埋设。

8. 堤防安全监测。

沿管道翻堤中心线布置 1 个永久监测断面，监测点分别位于堤顶及内外侧堤脚、堤脚线两侧各 30 米处和一级漫滩边缘线内 20 米处，共设 6 个监测点。

三、有关要求

主体工程开工前，请携工程有关资料、《专项设计》(审定本)及审查意见，到当地河道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防洪补救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并接受当地河道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湖北省水利厅

2021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8 日印发